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审〔2023〕7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取消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取消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经研究，同意取消你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

请你公司自收到批复文件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9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
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南安市财政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9日印发